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獲得批准生產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限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4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65），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4420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和 6 岁及以上儿童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 ITP 患者。该药品最早于 2008 年获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2023 年 5 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159.0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3 年该产品医院采购规模为人民币 37,504 万元。

###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7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